关于一致指定某个继承人办理亡

者账户住房公积金提取的承诺书

如公证机构出具的继承遗赠公证书或人民法院判决的继承遗赠判决书中未明确死亡人 (身份证号码

 )的公积金账户资金的提取办理人，现以下全部继承人一致同意共同指定继承人    身份号码          为本次公积金提取指定办理人并同意将所提取的金额全额转入其名下银行储蓄卡，以上承诺均为所有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所有继承人自行承担。

 全部继承人签字（及手印）：

 年 月 日